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

桃園市政府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公發布日：

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

民國 107 年 0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

府社老字第1070090658號 函

法規體系：

桃園市法規/社會類

一、本要點依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府社會局為審核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社會局代表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專家學者擔任或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代表聘（兼）之。

三、審查小組會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並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。
前項會議，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四、審查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申請案之機構代表或其他機構之管理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由本府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
六、審查小組會議應衡酌成本分析、市場行情與設施設備等因素，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審查：

- (一)機構所提書件證明。
- (二)機構歷年評鑑成績。
- (三)當年度及前一年度輔導稽查結果。
- (四)機構其他特殊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